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 
2段185號3樓  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115 掛號

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3樓之2

受 文 者：國立大學法人京都大學(代  
理人：洪澄文 專利師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文號：(111) 智專一(一) 證字第

11172240240號 

\*1117224024001\*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專利證書1紙

主旨：發給第106141145號專利案發明 I 767962號專利證書1紙，  
自民國112年起，每年應於06月2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1年5月18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年年費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局年費繳納通知僅屬提醒性質，非本局法定義務，  
嗣後每年年費，不待本局通知，務請依限自行繳納，以維  
護台端（貴公司）之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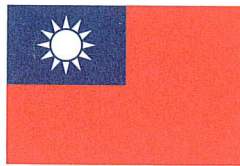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國立大學法人京都大學  
(代理人：洪澄文 專利師)

局長 洪淑敏

裝

訂

線



# 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 767962 號

發明名稱：異常檢測裝置、通信裝置、異常檢測方法以及記錄媒體

專利權人：國立大學法人京都大學

發明人：梅野健、岩田卓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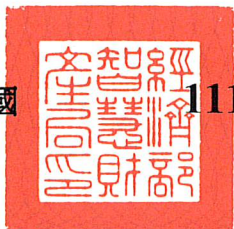
專利權期間：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6 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

洪淑敏

中華民國



111

年

6

月

21

日

